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标准文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标准文本·重点导读)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标准文本·重点导读)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
解释：标准文本·重点导读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著.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1

ISBN 978 - 7 - 5109 - 0618 - 3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224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标准文本·重点导读)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著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12 千字

印 张 11.75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618 - 3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要点导读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5)
第一章 管 辖	(27)
第二章 回 避	(33)
第三章 辩护与代理	(35)
第四章 证 据	(4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2)
第二节 物证、书证的审查与认定	(44)
第三节 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 审查与认定	(46)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与认定	(49)
第五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	(51)
第六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 笔录的审查与认定	(53)
第七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	(54)
第八节 非法证据排除	(56)
第九节 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	(58)
第五章 强制措施	(61)

第六章	附带民事诉讼	(67)
第七章	期间、送达、审理期限	(74)
第八章	审判组织	(76)
第九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	(77)
第一节	审查受理与庭前准备	(77)
第二节	宣布开庭与法庭调查	(82)
第三节	法庭辩论与最后陈述	(91)
第四节	评议案件与宣告判决	(92)
第五节	法庭纪律与其他规定	(96)
第十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98)
第十一章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	(103)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105)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108)
第十四章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特殊 假释的核准	(118)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120)
第十六章	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处理	(125)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130)
第十八章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司法协助	(137)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145)
第一节	死刑的执行	(145)
第二节	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 拘役的交付执行	(149)
第三节	管制、缓刑、剥夺政治权利的 交付执行	(151)
第四节	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	(151)
第五节	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	(153)
第六节	缓刑、假释的撤销	(156)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5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57)
第二节	开庭准备	(161)
第三节	审 判	(162)
第四节	执 行	(164)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 诉讼程序	(165)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 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68)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 强制医疗程序	(174)
第二十四章	附 则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要点导读

2012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2013年1月1日与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同步施行。《解释》共24章，548条，7万余字，对人民法院适用刑事诉讼法的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明确具体的规定，是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最多、篇幅最长的司法解释，也是内容最为丰富、最为重要的司法解释之一。《解释》的制定实施，对于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正确、统一、严格、有效实施，更加有效地惩罚犯罪，更为有力地保障人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强法律实施，树立司法公信具有重要意义。

一、《解释》的起草背景与经过

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自2013年1

月1日起施行。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贯彻落实工作。早在立法修改过程中，即密切跟踪立法进程，同步开展起草解释的前期准备工作。《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通过后，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时间启动了司法解释的起草制定工作，并确定了在以往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基础上进行集中梳理、修改、补充、编纂，形成统一的刑事诉讼法解释的起草思路。其后，经十个月左右的紧张工作，通过广泛征求、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反复、深入调研论证，完成了解释起草工作。2012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59次会议经认真细致讨论，审议通过了《解释》。

二、《解释》的起草原则

为确保《解释》合法、准确、科学，能够切实发挥规范、统一、明确法律具体适用的功能，在起草过程中，我们着重坚持了以下几项原则：

一是严格依法解释，反映立法精神。在法律框架内，在把握法律修改的精神实质和价值取向的基础上，依法、准确解释法律，是我们起草解释所坚持的首要原则；确保解释的每一个条文、每一项规定于法有据，是我们在起草解释过程中最为注意的问题。尽管有些规定已沿用多年，符合实践需要，但还不符合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因而也作了修改完善。例如，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1998年解释》）规定，因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

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决定延期审理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这一规定有其实践的合理性，但考虑到刑事诉讼法未作相应规定，由司法解释规定不计入审理期限不妥，遂删除了上述规定。又如，《1998年解释》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辩护人可以不出庭，在开庭审理前将书面辩护意见送交人民法院。尽管这一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简易程序的简易功能，不少法院仍建议保留，且有关方面并未提出不同意见，但为充分维护当事人诉讼权益，《解释》还是作了修改，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通知辩护人出庭。

二是规范司法行为，保障诉讼权利。《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通过后，一度有人担心，相关部门在制定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时，会否扭曲立法精神，为本部门扩权争利。对此，我们高度关注。在起草解释过程中，我们始终强调要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坚决摒弃本位主义，从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充分保障诉讼权利出发解释法律，确保司法公正，推动法治进步。对有关司法权力行使的，如法律未予明确，决不自我授权；法律虽未要求，但有利公正审判的，则要坚持做到。例如，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新增设了强制医疗程序，但并未明确相关案件的审理方式。为体现程序公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解释》明确规定，对此类案件应当开庭审理，只有被申请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请求不开庭审理，并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可以不开庭。对有关诉讼权利的规定，如法律已作规定，绝不“打折”；法律未作禁止，则尽量予以扩展。例如，法律并未对诉讼代理人的权利作出相应规定，为有效维护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

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诉讼代理人履行职责，《解释》规定经人民法院许可，诉讼代理人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需要收集、调取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的，参照适用辩护律师收集、调取证据的有关规定。

三是解决分歧争议，统一法律适用。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幅度大、内容多，对不少新增的或者有实质修改的规定，在具体理解上，都存在一定的争议或者分歧。解决实际问题，增强解释的针对性、实效性，统一思想认识、法律适用，是我们起草解释所坚持的又一重要原则。例如，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新增了庭前会议制度，对于提高庭审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但法律规定较为原则，仅有一款。经认真研究，《解释》对庭前会议的适用情形、参加人员范围、功能作用等广大法官希望明确的具体事项作了规定，为充分发挥该项制度的功效奠定了坚实基础。又如，关于和解协议中的赔偿损失内容，能否延期履行、分期履行，认识分歧也很大。经综合各方意见，为有效维护被害方合法权益，确保案结事了、效果良好，《解释》明确规定和解协议约定的赔偿内容应当在协议签署后即时履行。

四是汇集各方智慧，凝聚社会共识。在起草本解释过程中，我们高度重视听取地方法院，尤其是中、基层法院一线办案法官的意见。解释稿曾下发地方各级法院征求意见，提交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讨论，在修改完善解释稿过程中，多次邀请地方法院的代表参与研究，可以说，《解释》集中了全国法院的审判经验和司法智慧。与此同时，为保障解释内容科学、正确，我们

还特别重视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在起草解释过程中，曾多次听取立法机关的意见，分别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安全部等中央政法机关的意见，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众多知名学者参与解释内容乃至文字标点的研究推敲。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均认真研究、充分吸收。例如，解释稿在征求各方面意见过程中，律师界曾对有关法庭纪律的规定提出意见，我们高度重视，经慎重考虑对相关规定作了必要完善。因此，也可以说，《解释》凝聚了全社会的法治智慧。

三、《解释》的重点内容

《解释》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在《1998年解释》及其他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重点针对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新增加或者有所修改，与审判工作相关，需进一步明确的有关条文作了解释；同时，对原有关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整合，对经实践证明存在问题的条文作了完善。主要就以下法律适用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一）对辩护权保障作了完善

人民法院历来非常重视对被告人辩护权的保障，结合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近年来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解释》从以下几个方面对辩护制度的具体实施问题作了进一步完善：

1. 规定了离任的法院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担任辩护人的回避问题。《解释》吸收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发布的《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

的规定》的有关内容，明确规定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辩护人。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但作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外。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不得担任其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但作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外。

2. 明确了同一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有“利益冲突”同案被告人或者犯罪事实存在关联的被告人辩护的问题。《1998年解释》第三十五条有“在共同犯罪的案件中，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的同案被告人辩护”的规定。实践反映，这一限定范围过窄。有的共同犯罪案件，可能作了分案处理；还有的案件，尽管不是共同犯罪，但有关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存在关联，如系毒品犯罪的上下家。对这些案件，如允许一名辩护人同时为两名以上的被告人辩护，也会形成“利益冲突”，会损害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影响案件公正审理。鉴此，《解释》作了上述完善。

3. 明确了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具体情形及相关工作程序。一方面，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规定对下列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盲、聋、哑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未成年人；强制医疗程序中的被申请人或被告人。考虑到死刑案件的特殊性，特别规定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

辩护人的，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另一方面，根据审判实践情况，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有必要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其他情形。为保障被告人及时获得律师帮助，保障律师有充分时间准备辩护、代理，《解释》明确规定，人民法院收到在押被告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转交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人民法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应当将法律援助通知书、起诉书副本或者判决书送达法律援助机构；决定开庭审理的，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以外，应当在开庭十五日前将上述材料送达法律援助机构。

4. 明确了复制案卷材料的具体方式。实践中，对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能否以拍照、扫描等方式复制案卷材料存在不同认识。经研究，我们认为，随着科技的发展，复制案卷材料的方式也出现多样化；拍照、扫描等与复印并无本质不同，且有利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节约办案成本、提高工作效率。鉴此，《解释》明确规定：复制案卷材料可以采用复印、拍照、扫描等方式。

5. 明确了辩护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相关证据的程序。为保障辩护人履行辩护职责，保障案件公正审理，《解释》规定，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随案移送，可以书面形式申请人民法院调取，并提供

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向人民检察院调取。人民检察院移送相关证据材料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辩护人。

（二）对证据制度作了扩充

证据是刑事诉讼的基石，对于准确定罪量刑，实现司法公正，具有关键作用。《解释》根据法律修改情况，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在《1998年解释》的基础上，吸收其他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特别是我院会同有关部门于2010年5月联合出台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合称为“两个证据规定”）的相关内容，大幅扩充和完善了证据部分的规定。修改后的证据一章共分九节，第一节“一般规定”对审查运用证据的基本原则、证明对象、行政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的使用等共性问题作了规定；第二节至第七节对各类证据的分类审查与认定作了全面规定；第八节专门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的相关问题；第九节规定了“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问题。修改后证据一章共52条，比《1998年解释》增加了41条，对于进一步强化证据裁判原则的贯彻实施，规范证据的审查与运用，夯实案件的质量基础，有效防止冤假错案，具有重要意义。

（三）对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的适用作了专节规定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较为全面地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为切实维护司法公正，维护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遏制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解释》设专节对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的具体适用作出了明确。

1. 进一步明确了“非法证据”的认定标准。《解释》

规定，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或者采用其他使被告人在肉体上或者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者痛苦的方法，迫使被告人违背意愿供述的，应当认定为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对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应当综合考虑收集物证、书证违反法定程序以及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等情况作出认定。

2. 进一步明确了申请排除证据的程序。规定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的，应当依法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相关线索或者材料；并规定人民法院在向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送达起诉书副本时，应当告知其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在开庭审理前提出，但在庭审期间才发现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除外。

3. 明确了对取证合法性的审查、调查程序。《解释》规定：（1）开庭审理前，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召开庭前会议，就非法证据排除等问题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2）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法庭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进行调查；没有疑问的，应当当庭说明情况和理由，继续法庭审理。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调查，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在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后进行，也可以在法庭调查结束前一并进行。开庭前已掌握非法取证的线索或者材料，开庭前不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庭审中才提出申请的，应当在

法庭调查结束前一并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进行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调查。需要说明的是，《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曾规定：“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或者庭审中，提出被告人审判前供述是非法取得的，法庭在公诉人宣读起诉书之后，应当先行当庭调查。”实践普遍反映，对取证合法性一律当庭先行调查，不适应具体案件复杂情况，不利于提高庭审质效，同时也易致庭审功能异化。鉴此，综合各方面意见，《解释》对上述规定作了修改完善。（3）经审理，确认或者不能排除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排除。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后，应当将调查结论告知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四）对庭前会议程序作了明确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对庭前程序作了重大改革，亮点之一就是设立了庭前会议程序。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司法实践，《解释》对庭前会议的相关问题作了明确。

1. 明确了庭前会议的适用案件范围。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判人员可以召开庭前会议：（1）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2）证据材料较多、案情重大复杂的；（3）社会影响重大的；（4）需要召开庭前会议的其他情形。

2. 明确了庭前会议的参加主体。对于召集庭前会议，是否要通知被告人参加，存在不同认识。经研究认为，庭前会议只是庭审的准备程序，并非正式的审判程序，被告人不参加，并不影响其诉讼权利的行使；庭前会议

是否通知被告人参加，应当根据具体案件情况以及庭前会议所要解决的问题而定，不宜作出一刀切的规定。鉴此，《解释》规定召开庭前会议，根据案件情况，可以通知被告人参加。

3. 明确了庭前会议的功能。召开庭前会议，审判人员可以就下列问题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1）是否对案件管辖有异议；（2）是否申请有关人员回避；（3）是否申请调取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但未随案移送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4）是否提供新的证据；（5）是否对出庭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名单有异议；（6）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7）是否申请不公开审理；（8）与审判相关的其他问题。在召开庭前会议过程中，审判人员可以询问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有无异议，对有异议的证据，应当在庭审时重点调查；无异议的，庭审时举证、质证可以简化。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还可以在庭前会议中开展调解和矛盾化解工作。

（五）对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作了规定

为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有关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规定，保障当事人的质证权，提高庭审质量，《解释》对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相关问题作了详细规定。

1. 明确了证人出庭的范围及拒绝出庭的处理。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申请法庭通